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坚朗五金	股票代码	0027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建忠	韩爽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	
电话	0769-82965232	0769-82965232	
电子信箱	dsb@kinlong.com	dsb@kinl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6,210,826.19	3,248,703,345.61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7,287.21	-85,291,060.32	1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4,564.86	-83,116,574.66	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575,404.08	-645,733,548.08	3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1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1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78%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2,748,498.80	10,546,141,415.51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4,103,846.83	4,801,718,375.72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7.41%	120,283,973	90,212,980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7.78%	24,999,835	18,749,876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7.43%	23,874,345	17,905,759	质押	1,139,602
陈平	境内自然人	7.02%	22,574,345	16,930,759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43%	11,041,370	8,281,0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	11,006,57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53%	4,926,10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11%	3,577,369			
股建忠	境内自然人	1.06%	3,417,325	2,562,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179,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白宝鲲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宝鲲与白宝萍为兄妹关系,股建忠配偶之父与白宝鲲之父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

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推动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落地小榄镇,计划打造集门锁、卫浴、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数字化标杆示范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白宝鲲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48,231,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8,500.00万元(含本数)。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18号)。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仍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闫桂林、白宝萍、王晓丽、赵键、许怀斌、赵正挺、王立军、高刚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46.25	5,623.25	-612.18	41,05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65	136.23	-5.01	580.8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65.87	-642.64	-	1,123.23
存货跌价准备	3,281.39	965.69	-791.62	3,455.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3.95	-	-	253.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91.52	-	91.52
总计	41,797.11	6,174.05	-1,408.81	46,562.3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116.84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057.21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的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6,174.0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174.05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8%。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613,078.33	420,258,321.88	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37,457.78	102,126,501.31	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153,142.42	99,360,589.43	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93,238.08	23,561,334.08	5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4.22%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5,633,172.64	3,466,866,570.1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109,510.40	2,597,041,185.22	5.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质押	60,978,000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9,842,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13,304,713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35%	3,6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030,829			
葛佳明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600			
陈雪宁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054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0.14%	1,491,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3、2023年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3年3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3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3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3年4月27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3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套期保值等银行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3年4月27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96万股,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46万股的1.54%。

3、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激励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的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授予价格为2.44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0年7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0年7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0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8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0年9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596万股股份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638.4万股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9、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股票638.4万股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0、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9.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备注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已解除限售,于2021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已解除限售,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1日届满(2023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禁日顺延),公司董事会将按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20%即319.2万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德坤航空净利润为基数,德坤航空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德坤航空2019年度净利润为3,227.39万元。德坤航空2022年度净利润为6,680.48万元(已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1,259.64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7.08万元,以上数据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德坤航空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大于6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65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46万股比例为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晓枫	德坤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2,010,000	804,000	804,000	402,000	0.04%
徐航	德坤航空董事	1,950,000	780,000	780,000	390,000	0.04%
于涛	德坤航空副总经理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0.05%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共62人)		9,500,000	3,800,000	3,800,000	1,900,000	0.18%
合计(65人)		15,960,000	6,384,000	6,384,000	3,192,000	0.31%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596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638.4万股于2021年9月10日上市流通,第二次解除限售股票638.4万股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票319.2万股将于2023年9月11日上市流通;至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96万股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100%。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考核年度(2022年度)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共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9.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5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其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6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共计解除限售319.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概况

1、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经营需要,利君控股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购买办公用房产(以下简称“本交易事项”)。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利君控股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购买办公用房产,并授权利君控股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办理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产相关事项(包括不限于确定地理位置、交易价格、交易对手、付款方式、协议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授权利君控股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交易对手,办理相关交易事项,并严格按照新加坡房产交易的相应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交易额度范围内实施交易。

三、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交易事项的目的

利君控股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拓展公司主营粉磨装备业务的国际市场。在借力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背景下,利君控股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目前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已达不到未来的运营需求。为此,拟购买房产并用于行政管理